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0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陳德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8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59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6,705元（含工資64,683元、零件2,022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明細、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及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25、27、31、91、92、101至1

01 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
02 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5至67頁）。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
03 被告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
04 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5 三、被告固辯稱沒有碰撞到原告車輛，被告車輛沒有力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108、113至114頁）。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07 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8月
08 7日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資料之監視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原
09 告車輛停於路邊，被告車輛經過原告車輛左側車身時，原本
10 覆蓋於原告車輛上之車罩隨著被告車輛往前被拉扯，可徵被
11 告車輛已擦撞原告車輛左側車身，有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114頁），被告車輛有擦撞原告車輛之事實，應堪認
13 定。是被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
14 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被告辯稱其無碰撞原告車
15 輛云云，應非可採，

16 四、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7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8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9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原告車輛自出廠
20 日106年8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6月23日止，約使用
21 6年11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車輛零件費用2,022元經
22 折舊後餘額為202元，加計工資64,683元，則原告請求原告
23 車輛維修費用64,885元（計算式：零件202+工資64,683=6
24 4,885）部分，為有理由。

25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64,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7 114年8月26日（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8月15日寄存送達計
28 算10日即114年8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2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蔡寶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黃品瑄